



阿兰伯伊斯兰经典著作译丛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

• 第二卷 •

(阿拉伯) 布哈里 编录
祁学义 译



商务印书馆
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阿拉伯伊斯兰经典著作译丛

马德福 主编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

· 第二卷 ·

〔阿拉伯〕布哈里 辑录
禆學義 译



2018年·北京

目 录

第二卷

第三十四章 买 卖

第一节 真主说：“当(聚)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求真主的恩惠，你们应当多多地纪念真主，以便你们成功。当他们看见生意或游戏的时候，他们都离散了，他们让你独自站着。你说：‘在真主那里的，比游戏和生意还好，真主是最善的供给者。’”(聚礼章:10 ~ 11) 还说：“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唯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妇女章:29)	653
第二节 合法事物是明确的，非法事物也是明确的，在两者之间则有一些模糊之事	655
第三节 分析暧昧之事	655
第四节 应该避免的嫌疑	657
第五节 不把胡思乱猜的事项当作嫌疑的人	657
第六节 真主说：“当他们看见生意或游戏的时候，他们	

离散了。”(聚礼章:11)	657
第七节 对挣钱渠道合法与否满不在意的人	658
第八节 经营棉布等物品	658
第九节 外出经商	658
第十节 出海经商	659
第十一节 真主说:“当他们看见生意或游戏的时候,他们离散了。”(聚礼章:11)还说:有若干男子,生意不能使他们疏忽而不记念真主。”(光明章:37)	659
第十二节 真主说:“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 (黄牛章:267)	660
第十三节 喜欢生活宽裕的人	660
第十四节 先知ﷺ凭信誉[缓期付款]购买东西	660
第十五节 自食其力地谋生,亲自劳动	661
第十六节 宽容买卖,以礼讨债	662
第十七节 对宽裕者宽容的人	662
第十八节 对困窘者宽容的人	662
第十九节 买卖双方互不隐瞒,坦诚相待	662
第二十节 出售混合枣	663
第二十一节 关于卖肉商和屠宰户	663
第二十二节 撒谎和隐瞒会勾销买卖中的吉祥	663
第二十三节 真主说:“归信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仪姆兰的家属章:130)	664
第二十四节 吃利息的人及其证人和记录员	664
第二十五节 付利息者	665
第二十六节 “真主褫夺重利,增加赈物。真主不喜爱一切孤恩的罪人。”(黄牛章:276)	665
第二十七节 憎恶在买卖中发誓	666
第二十八节 论工匠	666

第二十九节	论铁匠	667
第三十节	裁 缝	667
第三十一节	纺织工	667
第三十二节	木 匠	668
第三十三节	伊玛目亲自买生活用品	668
第三十四节	购买驴等牲畜	669
第三十五节	蒙昧时代的集市,到伊斯兰时期人们仍可以在 那里买卖经商	670
第三十六节	买患有干渴病的驼或患疥癣的驼	670
第三十七节	在菲特奈年代或其他时间出售武器	671
第三十八节	论香料商和售麝香	671
第三十九节	关于拔火罐放血的人	671
第四十节	经营男女不可穿戴的服装	672
第四十一节	商品的主人最有权力议价	672
第四十二节	买卖自由限多长时间	673
第四十三节	如果双方未限自由选择的时间,买卖是否合法	673
第四十四节	买主与卖主,在没有分手之前,买卖自由	673
第四十五节	买卖成交后,一方给另一方提出选择时,买卖 已成为必然	674
第四十六节	若卖主拥有买卖选择权时,能否卖给其他买主	674
第四十七节	当有人买了一件东西,在与卖主分手之前,就地将所 买之物赠与别人,而卖主对买主的做法无异议,[直 到自由选择的期限结束],或买下一个奴隶后当即 释放	674
第四十八节	买卖中欺骗属可憎行为	675
第四十九节	关于市场	675
第五十节	憎恶在市场上的争吵	677
第五十一节	称量费由卖主和还债人负担	678

第五十二节	商品过秤属嘉行	679
第五十三节	先知龜的沙阿与他的莫德的吉祥	679
第五十四节	论卖出食物和囤积食物	679
第五十五节	对食物买空卖空	680
第五十六节	有人主张未经称量而以估价方式购买的食物不可出售,直到先带回家去,以及相关的礼节	680
第五十七节	当买了一件商品或一头牲畜,然后留在卖主那里,或在拿到手之前牲畜死去时	681
第五十八节	不许争抢同胞的买卖,也不可争抢同胞的婚姻,直到同胞允许或放弃	681
第五十九节	拍 卖	682
第六十节	与人合谋,使买主陷入圈套,有人说:这种买卖不合法	682
第六十一节	格赖尔买卖以及卖孕驼的孕胎	682
第六十二节	木拉麦塞买卖	683
第六十三节	木纳白扎买卖	683
第六十四节	禁止卖主把骆驼牛羊以及各种供挤奶的牲畜乳房充满乳汁不予挤奶	684
第六十五节	退回乳房饱满的羊,为所挤的乳汁赔偿一沙阿枣	684
第六十六节	卖通奸的奴隶	684
第六十七节	跟妇女做买卖	685
第六十八节	城里人能否无偿地为乡下人代卖货物? 城里人是否可以帮助乡下人,或是否可以劝导他?	686
第六十九节	憎恶城里人为乡下人代卖[商品]而收取报酬	686
第七十节	城里人不许给乡下人当经纪人	686
第七十一节	禁止迎商队购买货物。这种买卖不合法,做这种买卖的人是有罪的,如果他明白这件事。这是买卖中的一种欺骗,而欺骗是非法的	687

第七十二节	可以截买的始末	687
第七十三节	论买卖中提出一些不合法的条件	688
第七十四节	以枣换枣	688
第七十五节	论用葡萄干换葡萄干,用粮食换粮食	689
第七十六节	大麦换大麦	689
第七十七节	金子兑换金子	690
第七十八节	以银兑银	690
第七十九节	论第纳尔兑第纳尔,延期兑付	690
第八十节	以金兑银 延期付款	691
第八十一节	以银兑金 现兑现付	691
第八十二节	论“木扎白奈”,论用尚在树上的鲜葡萄换葡萄干 以及论“阿拉亚”买卖	691
第八十三节	用尚在枣树上的生枣换金银	692
第八十四节	“阿拉亚”的解释	693
第八十五节	卖成熟前的果实	694
第八十六节	卖完全长好前的椰枣	694
第八十七节	在卖了成熟的果品后,若出现毛病时,由卖主负责	695
第八十八节	购买食物,缓期付款	695
第八十九节	论用上等枣换一般枣	695
第九十节	论出售已受粉的枣树,或出售已耕种的田地或 将其出租给别人	696
第九十一节	以定量的食物兑换庄稼	696
第九十二节	将枣与枣树一起出售	696
第九十三节	卖尚未成熟的绿果品	697
第九十四节	关于卖椰枣树的木髓以及吃它	697
第九十五节	买卖、租赁和称量应按照人们熟悉的当地习俗和 惯例	697
第九十六节	同伴可以相互买卖	698

第九十七节	出卖合伙经营的、尚未分割的土地、宅院和商品 货物	698
第九十八节	未获他人许可而为其购买一件东西,接着那人乐意时	699
第九十九节	跟多神教徒及交战国的人进行交易	700
第一〇〇节	从敌方手中购买奴隶以及馈赠和释放奴隶	700
第一〇一节	未经制鞣处理的自死物皮子	702
第一〇二节	杀 猪	702
第一〇三节	不许溶化死物的脂肪油,也不许将其出卖	702
第一〇四节	卖无生命物的绘像以及有关可憎的事项	703
第一〇五节	禁止经营酒类	703
第一〇六节	贩卖自由公民者的罪恶	704
第一〇七节	论先知 ^龜 从麦地那清除犹太人时命令卖掉他们的 土地	704
第一〇八节	卖奴隶,以牲畜换牲畜,缓期兑付	704
第一〇九节	卖奴隶	705
第一一〇节	卖主人死后将成为自由公民的奴隶	705
第一一一节	未查明婢女怀孕之前,是否可以携她出行	706
第一一二节	卖死物和佛像	706
第一一三节	卖狗的钱	707

第三十五章 赒 购

第一节	贓购须以明确的称量	708
第二节	贓购须以明确的斤两	708
第三节	给无预付金的人贓购	709
第四节	贓购生枣	709
第五节	贓购担保人	710

第六节	赎购中抵押	710
第七节	赎购必须说明期限	710
第八节	赎购直到母驼生下驼羔	711

第三十六章 先买权

第一节	先买权只在未分割的财产中,若界限已分明,就无 先买权	712
第二节	在卖出前先给优先者提供先买权	712
第三节	哪一种邻居最亲近	713

第三十七章 雇 用

第一节	雇用善良人	714
第二节	牧羊挣钱	714
第三节	在必要时若找不到穆斯林可以雇用多神教徒	715
第四节	若雇用了一名雇工,与他讲好在三天后或一月后或一年后 来干活时,雇约有效。若说定的期限已到,双方必须遵守 讲好的诺言	715
第五节	雇人上战场	715
第六节	雇用雇工,说明期限,却未说明干什么活	716
第七节	可以雇用雇工,修理快要倒塌的一堵墙	716
第八节	雇用至中午	717
第九节	雇用至晡礼时间	717
第十节	克扣雇工工钱者的罪恶	718
第十一节	雇用从午后至天黑	718
第十二节	有人雇用了一名雇工,而雇工没有去领工钱,雇主使其 工钱增值,或有人使别人的财产增值	719

第十三节	将自己雇用给别人搬运东西,然后将此举作为施舍的人,以及搬运工的工钱.....	720
第十四节	佣 金	720
第十五节	在交战国的土地上,穆斯林是否可以将自己受雇于多神教徒	720
第十六节	论以开端章给某些阿拉伯地区的人念护佑词而收取的工钱	721
第十七节	主人每天向奴隶强征的税,以及在征税中对奴婢宽宏大量	722
第十八节	拔火罐放血者的工钱	722
第十九节	请求奴隶的主人减轻奴隶税收的人	723
第二十节	卖淫的收入	723
第二十一节	公种牲畜交配所收取的工钱	723
第二十二节	若租用一块土地,随后甲乙一方去世时租约是否有效	724

第三十八章 转 账

第一节	转账,转账者是否可以退回转账	725
第二节	如果债主转账,让他人偿还时,债权人不许拒绝接受转账	725
第三节	可以把亡人的债务转账让他人偿还	726

第三十九章 担 保

第一节	以身体等担保债务	727
第二节	真主说:“你们曾与她缔结婚约的人,你们应当把这些继承人的应继份额交给他们。”(妇女章:33)	728

第三节	谁替亡人担保了债务,就不可推卸.....	729
第四节	真主的使者时期艾布·伯克尔的忠诚守约	730
第五节	债 务	731

第四十章 委 托

第一节	合作者委托同伴去分配或处理其他事务	732
第二节	穆斯林在交战国或在伊斯兰国家可以委托非穆斯林	732
第三节	委托他人兑换金银及称量	733
第四节	若放牧者或代理人看到一只羊快要死时将其宰了,或看到 一件东西将要遭毁坏时,将其挽救修好,上述均无妨	733
第五节	在场者和不在场者的委托均可行有效	734
第六节	委托别人还债	734
第七节	若把一件东西赐予某一些人的代理者或调解者时无妨	735
第八节	若一人委托另一人去分舍某一样东西,委托人未说明 数量,而受托人以人们熟悉的习惯分舍时可以	735
第九节	女人委托伊玛目代理婚约	736
第十节	若一人委托了另一人,随后代理人放弃了代理的一件事, 委托者同意时可以。若代理人把受理的东西自行借贷给 他人,说明了期限,委托人同意时也可以	736
第十一节	若代理人以非法的方式出售了一件东西时,其买卖 不成交	738
第十二节	代管瓦克夫及代管者的费用,管理者从瓦克夫中可以合 理自用和招待自己的朋友	738
第十三节	委托执行法度	738
第十四节	委托人管理照料准备宰牲的骆驼	739
第十五节	论有人对其代理人说:“你去把某一样东西放置在随意 的位置。”代理人说:“我已听到了你的吩咐。”	739

第十六节 委托可靠的人去管理库房等重地	740
---------------------------	-----

第四十一章 农 耕

第一节 庄稼和果树的优越	741
第二节 谨防忙于农具和超越受命法度的恶果	741
第三节 为务农之需养狗	742
第四节 耕地用牛	742
第五节 若有人说：“你让我分担照管枣树等的费用，我与你分享 果实。”这种合伙方式可行	743
第六节 砍伐枣树等树木	743
第七节	743
第八节 合伙耕地，平分收成	744
第九节 合伙耕地，若田地的主人没有提出合伙期限时	745
第十节	745
第十一节 与犹太人合伙耕地	745
第十二节 合伙耕地中的可憎条件	745
第十三节 若一个人未征得众人的同意，就耕种了他们的田地，而 这对众人有益时，其庄稼归谁？	746
第十四节 论圣门弟子的瓦克夫、哈拉吉地以及圣门弟子之间的租 种和其他协议	747
第十五节 开垦荒地的人	747
第十六节	748
第十七节 若土地的主人对合伙的人说：“只要真主许可，我就许 可你租种。”主人并未说明期限，而双方彼此同意时	748
第十八节 圣门弟子在耕种和分享果实方面相互体谅照顾	748
第十九节 以金银出租耕地	750
第二十节	750

第二十一节 论栽植	751
-----------------	-----

第四十二章 饮 水

饮水 节	752
第一节 无论是私有的水,还是公有的水,可以将其施舍、馈赠,也 可以作为遗赠	752
第二节 水的主人有饮水的优先权,直到饮饱	753
第三节 谁在自己的私有地中打了一眼井,他人落入井中而死时, 主人不负责任	753
第四节 为井而产生的诉讼及其判决	754
第五节 不给出门人饮水者的罪恶	754
第六节 封闭河渠	755
第七节 离水源近的人比离水源远的人拥有优先用水权	755
第八节 有权蓄水	756
第九节 给需求者饮水之尊贵	756
第十节 有人认为水池或水皮袋的主人拥有优先用水权	757
第十一节 只有真主和其使者纔有禁区	758
第十二节 人和牲畜均可饮用河渠之水	758
第十三节 卖柴火和草料	759
第十四节 被划分的土地	760
第十五节 土地划分的依据	760
第十六节 在临近饮水的地方挤骆驼奶	760
第十七节 若一个人在另一个人的园圃中有枣树,或一人在另一人 的枣林中有淌流的河渠时,前者在后者的园圃中有过路 和在枣林中饮水的权利	760

第四十三章 借 贷

还债、扣留财产和破产.....	762
第一节 赘 账	762
第二节 抱着偿还或损害的意图向人借钱的人	762
第三节 还 债	763
第四节 借贷骆驼	763
第五节 温和地讨债	764
第六节 是否可以偿还更大的骆驼	764
第七节 还债慷慨	764
第八节 如果一个人在债权人接受的情况下不如数偿清债务,或由 债主免去其债务是可以的	765
第九节 还债时可以不经计量而估量着还枣或其他东西	765
第十节 在债务方面求庇护的人	766
第十一节 给负债的人举行殡礼	766
第十二节 富人拖延债务属于不义行为	766
第十三节 有理的人有发言权	766
第十四节 若债权人在已破产的负债人那里发现曾卖给他的商品 或借贷物和寄存物时,债权人有索回其物的优先权	767
第十五节 有人认为将还债期拖延至明天或后天等,这不算拖延.....	767
第十六节 将破产者的财产变卖后分给债权者。将穷人的财产变 卖后,给予穷人,以便让其维持生计	768
第十七节 论一个人给另一个人借贷,至一明确期限。或将商品卖 给他人,允许他延期付款.....	768
第十八节 为要求减免债务说情	768
第十九节 禁止挥霍钱财	769

第二十节 奴隶要对主人的财产负责,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挪动 770

第四十四章 诉 讼

第一节 论召来债主以及论穆斯林与犹太人之间的纠纷	771
第二节 阻止低能者和弱智者对其财产的支配,即使伊玛目未判决 扣留其财产	772
第三节 若有人从弱智者或类似的人手中买了东西,并给他付了 钱,让他合理地用它,不要乱用,如果他乱用了,买主可以 制止他。因为先知ﷺ禁止挥霍钱财。先知曾对在买卖中 受骗的人说:“当你做买卖时,你就说:‘不许欺骗。’”先知 ﷺ未扣留他的钱财	773
第四节 双方相互诉讼	773
第五节 认清事实后将罪犯和诉讼人驱逐出屋	774
第六节 论亡人的遗嘱者提出的控诉	774
第七节 查明有破坏行为的人	775
第八节 在禁区捆绑、监禁债务人	775
第九节 论追债	776
第十节 讨 债	776

第四十五章 拾遗物

第一节 当失主把标记告诉了拾获者时,必须把遗失物交给失主.....	777
第二节 拾遗的骆驼	777
第三节 拾遗的羊	778
第四节 一年后若无认领者,拾遗物则归拾主.....	778
第五节 若在大海中发现了一块木板或一根鞭子等东西时, 怎么办?	779

第六节	若路上发现一粒枣时	779
第七节	怎样让人认领麦加人的拾遗物	779
第八节	未经主人同意,不许挤其牲畜的奶.....	780
第九节	若一年后失主来认领拾遗物时,应交给他,因为拾得物等 于拾主手中的寄存物	780
第十节	为了防止不义的人拾到遗失物,是否可以拾取遗失物,不 致使其丢失?	781
第十一节	调查失主,不把拾物上交给上司的人.....	781
第十二节	782

第四十六章 亏枉怨恨

论亏枉和侵权	783
第一节 对亏枉怨恨的惩罚	783
第二节 真主说:“真的,真主的诅咒是要加于不义的 人们的。”(呼德章:18)	784
第三节 穆斯林对待穆斯林,不许虐待,不许抛弃	784
第四节 同胞压迫他人或受人压迫时,都应支持同胞.....	785
第五节 支持受压迫的人	785
第六节 对亏枉之事采取惩罚	785
第七节 受压迫者的原谅	786
第八节 复生日,欺压行为将是重重黑暗.....	786
第九节 远离、提防受压迫者的祈祷	786
第十节 如果受压迫者宽恕了压迫者,是否需要说明他所受的 压迫	787
第十一节 若受压迫者一旦宽恕了压迫者,则不可反悔.....	787
第十二节 一个人可以允许另一个人收回其权利,却未说明 多少权利	787

第十三节 霸占土地者的罪恶	788
第十四节 一个人可以允许另一个人去做一件事	788
第十五节 真主说：“其实，他是最强悍的仇敌。”（黄牛章：204）	789
第十六节 明知是虚妄，但却为其诉讼的人的罪恶	789
第十七节 争吵时蛮横无理	789
第十八节 被亏害者发现行亏者有财产时，是否可以收回其财产	789
第十九节 论凉棚下乘凉	790
第二十节 邻居不可阻止其邻居在其墙内放置木桩	790
第二十一节 把酒泼倒在路上	791
第二十二节 庭院以及坐在庭院和道路上	791
第二十三节 无妨碍的情况下，在道路上可以打井	791
第二十四节 清除伤害物	792
第二十五节 在屋顶或其他高处俯瞰	792
第二十六节 在清真寺门前的石台或寺门前绊驼的人	795
第二十七节 在垃圾堆跟前站停及小解	795
第二十八节 清除道路上的荆棘及伤人之物的人	795
第二十九节 若人们因公共道路发生争执，而土地的主人要设建筑 物时，应让出一条七腕尺宽的人行道	796
第三十节 未经主人同意而强夺	796
第三十一节 砸碎十字架及灭猪	796
第三十二节 是否该砸碎盛满酒的坛子？是否该戳穿装满酒的皮 袋？若砸碎了偶像，或十字架或冬不拉或无用的木具 时，是否要赔偿？	797
第三十三节 为保护财产而战的人	797
第三十四节 若砸碎别人的碗或其他东西时是否要赔偿	797
第三十五节 若有人摧毁了他人的一堵墙，他应复修类似的一堵 墙，以作补偿	798